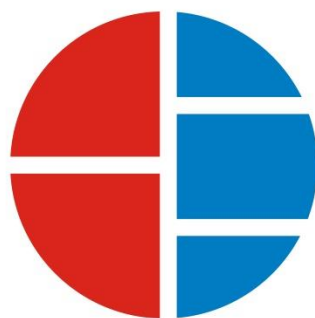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王乐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忠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620,8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84%。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明微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微有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系明微电子前身
山东贞明	指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微香港	指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德清红树林	指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金沙江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杰科数码	指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杰科电子	指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强力巨彩、强力巨彩系	指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阳光照明系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得邦照明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	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GE、GE Lighting	指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德国欧司朗（OSRAM licht AG）
立达信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峡谷	指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爱克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诺飞	指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下属独资子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锐微电子	指	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钰铭科	指	深圳市钰铭科电子有限公司
汇德科技	指	深圳市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久芯电子	指	绍兴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上华、华润上华及关联方	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TowerJazz、TowerJazz 及关联方	指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和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曾用名“TowerJazz Panasonic Semiconductor”。Tower Semiconductor Ltd. 以色列晶圆制造商，2008 年收购以色列模拟混合信号半导体制造商 Jazz Technologies Inc. 后，其商标改为 TowerJazz
上海先进	指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通富微电及关联方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越芯装	指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聚积科技	指	聚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丰明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富满电子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所、高工产业研究院 LED 产业研究所
LEDinside	指	全球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旗下的 LED 行业全球产业信息平台与研究机构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

定》		暂行规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版图物埋数据的过程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图设计	指	又称布图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即把有连接关系的网表转换成晶圆制造厂商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布图连线图形的设计过程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晶片，在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过渡层，称为 PN 结。在半导体材料的 PN 结中，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
晶圆	指	又称 wafer，是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使其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 IC 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硅片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芯片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
Fabless	指	无生产线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厂商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是把中央处理器（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微型计算机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脉宽调制，PWM 调光是一种常见的 LED 调光方式，该种通过频闪调光的模式易于实现，可降低生产成本
EFT	指	Electrical Fast Transient，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标准测试，该测试是为了检验电子器件在面对各种类型的瞬变骚扰时的抗干扰能力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售前售后服务工程

		师/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是介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推广之间的技术支持者，在为客户和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将获取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人员
EMC 认证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的标准，其定义为“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微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moon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乐康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www.chinaasic.com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电话	0755-26983905	0755-26983905
传真	0755-26051849	0755-26051849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创、高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龙敏、余皓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25,261,200.85	462,902,112.42	13.47	391,068,8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6,900.14	80,724,536.06	35.36	48,111,6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37,400.80	73,030,015.23	39.45	40,224,8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49.72	16,574,686.31	-397.29	1,737,842.4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821,206.69	335,317,913.59	223.82	267,725,229.59

总资产	1,202,281,754.59	447,437,256.20	168.70	360,834,379.90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45	35.17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1.45	35.17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31	39.6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6	27.00	增加1.06个百分点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5	24.42	增加1.73个百分点	1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7.76	减少0.64个百分点	8.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9.4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5.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9.69%，主要原因系：下半年集成电路行业逐步回暖，市场需求旺盛，LED 显示屏类驱动芯片和 LED 照明类驱动芯片销量持续增长，加之高毛利新品销售上量，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从而带动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

2. 总资产同比增长 16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223.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进口采购额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091,207.66	97,062,659.01	138,098,760.83	204,008,5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3,611.28	15,644,247.51	29,511,047.61	50,797,9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94,630.33	10,042,284.38	29,543,290.52	50,057,1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3,797.97	1,800,025.78	-4,373,383.97	-22,377,293.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5.93		-68,827.30	-6,111.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4,214.10		8,332,331.43	7,793,69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401.91		660,716.70	3,003,327.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9.53	117,26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7,860.62	-2,278,12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76,250.74		-838,488.91	-743,277.35
合计	7,429,499.34		7,694,520.83	7,886,779.25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0,378.26	214,416,388.07	210,776,009.81	789,188.20
应收款项融资	67,799,716.51	124,763,707.04	56,963,990.53	0.00
合计	71,440,094.77	339,180,095.11	267,740,000.34	789,188.2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 LED 显示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深耕于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领域。LED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在现代社会具有广泛的用途，如照明、平板显示、医疗器件等。驱动芯片作为LED器件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其控制着LED的发光线性度，降低功率、提高寿命，同时解决整体方案的电磁兼容等关键因素。驱动芯片采用高精度的电压和电流控制，自适应调整电流的大小，形成完整的光谱结构，驱动芯片可以通过协议控制多个发光二极管阵列，满足使用者的所有调控需求，从而实现LED自适应光学、色温、色彩、传输等一系列功能，对整机的性能有着重要影响，被誉为LED器件的“大脑”。

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包含显示屏驱动芯片和智能景观驱动芯片，其中显示屏驱动芯片涵盖LED直显和背光驱动，主要针对小间距、Mini/Micro LED驱动技术研究，用于控制LED显示屏的显示亮度、高低亮度对比度、显示刷新率、画面清晰度等显示效果，具有宽恒流范围、高恒流精度、高刷新率、低电磁干扰、低功耗、高显示清晰度、高可靠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单双色显示屏、LED全彩显示屏、小间距LED屏、Mini/Micro LED屏等产品中，并可延续应用于Mini LED背光领域。LED显示驱动芯片采取数模混合设计方式，以算法为主、模拟为辅，应用于低电压输入，采用低电压亚微米或深亚微米工艺制程，通过芯片内部算法和电流驱动，将图像数据以RGB光源组成的画面形式还原，升级SM-PWM算法、快速而精确的输出电流响应，实现14-16bit的显示亮度等级，增强显示效果。公司LED驱动产品已在强力巨彩、利亚德、联建光电、洲明等业内知名企业量产。

公司智能景观驱动芯片可以实现景观工程的智能化、情景化，控制景观显示的艺术效果，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串联或并联连接，具有输入电源电压范围宽、信号抗干扰能力强、恒流精度高、稳定性强、显示灰度等级高、调试和维修简便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城市景观、景区景观、舞台背景等领域。公司智能景观驱动芯片广泛应用于名家汇、大峡谷、爱克等品牌产品中。

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基于高压线性驱动方向进行研究、并在高压线性驱动领域突破多项技术，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更广地拓展高压线性驱动应用领域，产品应用方案可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标准，同时高压线性成为智能照明的首选方案。高压线性驱动产品在普通照明领域，包含单段或多段恒流、开关调光调色、双电压恒流、可控硅调光/调色、开关调光/调色、恒功率控制等技术；在智能照明领域，包含I²C多路智能调光、PWM调光、开关分段调光、可控硅调光以及大功率多段高压线性驱动等技术。高压线性产品结构简单，体

积小，超薄设计，并具有并串结合的灵活搭配应用，实现了产品高可靠性和更高的性价比，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市政照明等照明领域。昕诺飞、欧普照明、GE、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等知名企业已量产公司的LED照明驱动产品。

公司自主开发BCD700V工艺可适用于LED照明及电源管理，LED照明驱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以模拟功能为主，主要应用于强电输入，如110V和220V的高压领域，采用高压或超高压工艺，在技术上实现恒流开和关的动作，同时还要提高器件抗雷击、抗浪涌的可靠性，以使产品应用符合国内和国外相关认证标准。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具有高压自启动、低待机、高效率、内置软启动保护等特点，同时具有恒压恒流特性，可通过EFT、雷击、浪涌等可靠性测试和3C、UL、CE等认证，并满足客户不同的能效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型家电、移动终端等产品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并已形成完善的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技术是芯片设计的核心，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不断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持续迭代更新，以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的对外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创新为驱动、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的动态研发模式。

(2) 采购模式

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将晶圆制造全部委托给国内外主流晶圆制造厂代工生产，将部分封装环节委托给封装测试厂代工生产。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销售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制定的销售计划来指导生产。公司以设计为核心，将晶圆制造和部分封装环节委外生产，并且自行承担部分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版图数据交由掩膜制造厂制作掩模版，然后由晶圆制造厂加工制造含版图信息的晶圆片，加工后的晶圆片再通过封装工厂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经过一系列的检测便形成了芯片成品。

Fabless 模式运营的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只专注于产品设计，而对生产相关的半导体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较少。与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不同的是，公司在注重产品设计的同时还致力于工艺与设计相融合，设立了工艺器件中心，专门负责处理产品设计与工艺器件之间的问题，根据公司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应用及设计需求，在晶圆厂标准工艺上做适当调整，做出定制化的器件或更优的设计规则与光刻层次，进行成本控制。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经工业和信息部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在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集成电路一直以来占据半导体产品 80%以上的销售额，业务规模远远超过半导体中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和传感器等细分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家从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2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了衰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2020 年全球 GDP 增长率按购买力平价（PPP）计算约下降了 4.4%。这是二战结束以来世界经济最大幅度的产出萎缩。但是全球半导体市场在居家办公学习、远程会议等需求驱动下，逆势增长。根据 WSTS 统计，202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 4,390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6.5%。

中国由于疫情控制较好，2020 年中国 GDP 实现了 2.3%的增长，首次突破 100 万亿，达到了 101.6 万亿。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带动下，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3,778.4 亿元，同比增长 23.3%；制造业销售额为 2,560.1 亿元，同比增长 19.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509.5 亿元，同比增长 6.8%。

根据海关统计，2020 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 5,435 亿块，同比增长 22.1%；进口金额 3,50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 2,598 亿块，同比增长 18.8%，出口金额 1,1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

根据 LEDinside 分析，若未来没有太大的宏观经济变化，2020-2024 年全球 LED 显示预计将保持 16%的年复合增速。随着小间距、Mini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LED 显示屏的应用触角正在向更多领域延伸。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注重集成电路技术的研发升级，通过产品迭代更新构筑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恒流精度控制技术、SM-PWM 协议控制技术、LED 状态侦测技术、消除耦合技术、OUT 开关时序控制技术、消影技术、节能控制技术、高压自启动和供电技术、线性全电压驱动技术、开关调光调色技术、并联写码技术、自适应设置芯片参数技术、恒功率控制技术、多段开关控制技术、可控硅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在相关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LED 驱动芯片是伴随着 LED 的技术突破和应用不断拓展发展起来的。LED 具有能耗低、

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响应快、驱动电压低、抗震性强、色彩纯度高特性，被誉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不断进步，LED 的成本和价格不断走低，使得下游 LED 终端应用的性价比优势日益突出，使用范围不断扩大，LED 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潜力被进一步发掘，广泛被应用于户外大屏显示、景观显示、室内通用照明、安防应急显示、交通枢纽显示、会议中心、电影院等场景，LED 在下游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

LED 驱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国内整体技术水平已逐步赶上，国内驱动 IC 企业在国际上竞争力显著提高，尤其是在高性价比方面有较大优势，逐步实现 LED 驱动 IC 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完成 LED 驱动领域的自主可控进程，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实现优势技术与产品的对外输出，进一步提高国产 LED 驱动芯片在全球的竞争话语权。

公司 LED 驱动芯片主要包含 LED 显示驱动芯片和 LED 照明驱动芯片。公司在 LED 驱动芯片领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产品具备显示刷新率高、亮度对比度高、亮度一致性高、智能节能、智能编址、易于调试和维护等特征，在节能效率、消除芯片间的显示干扰、下游应用方案灵活性、生产效率和产品终端使用可靠性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创新性地开发出开关调光调色、智能调光调色、多段开关、双电压、高效可控硅应用等照明领域的线性驱动技术，并配合自行开发的 700~800V 高压工艺器件，率先在昕诺飞、GE、欧普照明、得邦照明、佛山照明等知名企业实现产品量产。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研发团队在 LED 驱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经验，贴合 LED 驱动市场需求和发展，不断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开拓产品市场。

国际大型企业如德州仪器（TI）亦涉及 LED 显示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但 LED 驱动芯片只是其众多细分产品线中的一个，不是其核心业务。中国作为全球 LED 行业最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国内集成电路厂商通过在细分领域进行深耕，对终端厂商紧密跟踪服务，以及技术的迭代更新，相关技术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大型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在 LED 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随着下游 LED 显示屏点间距的不断缩小，可观看距离逐渐缩短，LED 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小间距 LED 实现了 LED 显示屏从户外走向室内的场景变革，而 Mini LED 将实现 LED 显示屏进入家庭应用场景的变革，预计未来 Micro LED 将聚焦于手机、智能手表、AR/VR 等近屏应用。LED 显示屏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为公司 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随着下游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不断提高以及 LED 照明智能化需求的持续增加，对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集成电路产业的制造基地，中国制造业在全球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不断增强，集成电路产品面向全球市场，芯片产品市场需求总量保持较高水平。

目前，Mini LED 的显示应用主要包含背光和直显领域。背光方向，主要是用于助力 LCD 显示升级。Mini LED 背光结合 LCD 面板显示能够实现光源无边框、区域控制等，帮助传统 LCD 提升对比度和清晰度，进而与 OLED 性能缩小差距，并且 Mini LED 背光 LCD 的成本较 OLED 低，由此能够给予 LCD 在中高端市场与 OLED 同台竞争的机会。

Mini LED 另一种应用是直显。Mini LED 直显是小间距 LED 的升级，也是 Micro LED 的过渡。Mini LED 通常是由 RGB Mini LED 芯片组成显示像素，再通过 SMT 或 COB 封装的方式贴在驱动基板上，作为显示屏直接显示，它解决了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易损坏，弥补了小间距 LED 的不足，应用场景包括可穿戴显示、高清移动显示、车载显示、高清大尺寸显示等。

2020 年 6 月，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牵头数十家企业共同发布的全国首个 Mini LED 商显规范《Mini LED 商用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该规范对 Mini LED 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且对 Mini LED 显示模块、Mini LED 商用显示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望进一步推动 Mini LED 在大尺寸电视、影院等场景的落地。中国是全球电子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国

家之一，在电视、显示器、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终端需求旺盛的驱动下，我国 Mini LED 行业有望在未来几年迎来快速增长期。

根据 GII 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 Mini LED 市场规模在 16 亿元左右，预计 2020 年 Mini LED 市场规模达到 37.8 亿元，同比增长 140%。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6 年中国 Mini LED 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400 亿元。

随着信息技术和集成电路的不断创新发展，集成电路上集成的晶体管数量越来越多，IC 性能大幅提升，持续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技术水平提升，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小间距显示、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智慧城市等新市场需求给 IC 设计企业带来了机会窗口，推动功能多样化 IC 产品需求持续上升。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下，IC 设计企业面临着创新和竞争压力的同时，也有更多机会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及主要消费市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全球地位迅速提升，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我国已初步形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雏形，行业进入新的黄金发展期，并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有助于行业整体向先进技术、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突破，促进本土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切入点。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1	归零码数据传输协议	大批量生产	解决了显示控制芯片在级联传输中信号衰减和传输延时问题，保证了级联信号具有极小的传输延时，同时通过简单的电路实现了极小传输延时的自动整形方法，降低了相关芯片的生产成本	一种具有极小传输延时的自动整形方法及电路 (200910169243.7)	LED 显示驱动芯片
2	电流增益在线调节技术	大批量生产	实现了通过计算机实时设置和调整 RGB LED 电流增益，且可按照色彩偏差实时调节 RGB LED 灯簇的白平衡和设置 LED 的驱动电流值，解决了因器件发光效率不同容易打破 LED 灯簇白平衡状态和单纯调节 RI 的阻值导致的 LED 显示系统的颜色失真问题，同时实现起来简单高效，更具实用价值	驱动电流的调节方法及调节装置 (201010502155.7)	LED 显示驱动芯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3	SM-PWM 协议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以更高的频率生成脉宽调制脉冲信号，实现高刷新率的显示控制，同时适当调节脉宽调制脉冲 PMW 信号占空比输出方式，保证了输出端口的驱动效果，解决了原有摄像机等数码摄像产品拍摄画面时，画面出现闪烁感，局部显示失真等问题。公司利用该技术在智能景观产品上首次提升显示刷新率、满足了视屏拍摄需求	显示控制的倍频方法及装置（201110075179.3）	LED 显示驱动芯片
4	高功率因数多段 LED 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实现了在不需采样电路对 LED 灯串的输入电压进行采样及不增加高成本元件的前提下，提升整个 LED 控制电路的功率因数和系统效率，解决了现有技术所存在功率因数低且系统效率低的问题	LED Controlling Circuit with High Power Factor and an LED Lighting Device (US9101014B2) 一种具有高功率因数的 LED 控制电路及 LED 照明装置 (201220418725.9)	LED 照明驱动芯片
5	高压集成结构器件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合成的高压器件结构，有效的节省了芯片的面积，降低了芯片的成本。该高压器件结构在芯片正常工作后启动电路关闭，大大降低了低功耗系统实现的难度，提高了电源系统的转化效率，同时能有效节省电路元件，提高了集成度，同时不会影响系统的兼容性，而且实现简单、高效	High Voltage Device with Composite Structure and a Starting Circuit (US9385186B2) 合成结构的高压器件及启动电路 (201210492874.4)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
6	消影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通过在恒流驱动和 LED 显示屏行管驱动芯片中内置消影模块，消除了 LED 显示屏的拖影，提升了显示画面的清晰度，降低了 LED 显示屏的生产成本	一种 LED 显示屏消隐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201210045607.2）	LED 显示驱动芯片
7	抗干扰技术	大批量生产	解决原有技术克服电压突波的过程中所存在的使参考电压源所输出的电压受到干扰，该技术消除了系统干扰信号对输出电流端口电压的影响，提升显示一致性，改善低灰画面的显示效果，尤其适合高密 LED 屏	LED 显示装置、LED 驱动芯片及其 LED 驱动电路（201320480982.X）	LED 显示驱动芯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8	并联系统地址分配技术	大批量生产	原有的 LED 显示装置采用并联的架构模式，但地址编码写入方式是通过写码装置逐一对每个 LED 显示装置进行地址编码写入操作，存在耗时较长，写码效率低，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和工作测试效率的问题，该技术实现了对 LED 显示装置的一次性写码操作，不必再逐一对 LED 显示装置进行写码，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工装测试效率的问题	Method and System for Writing Address Codes into LED Display Devices (US9583038B2) 一种 LED 显示装置的地址编码写入方法及系统 (201310169176.5)	LED 显示驱动芯片
9	并联系统显示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通过设计具有控制独立灯具功能的并联专用型集成电路，相比其他的显示数据控制系统，提高了 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生产效率以及可靠性，降低了显示系统的成本，优化了系统性能；解决了现有的景观装饰灯系统在对所接收到的显示数据进行串联逐级传送时，因其中一个或多个装饰灯的驱动芯片失效而导致后续的装饰灯无法正常工作的问题	一种景观装饰灯系统及其地址编码与显示控制方法 (201310656620.6) 可寻址的并联显示驱动方法及其系统 (201110136631.2)	LED 显示驱动芯片
10	开关调光调色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可以根据灯具的开关次数来调整灯具的亮度或色温，改变了需要专用的调光模块来调整灯具的亮度或颜色的方式，降低了灯具生产成本，该开关切换技术检测精度高、支持快速切换响应，切换时序一致性高	驱动装置、灯具和驱动方法 (201410712133.1)	LED 照明驱动芯片
11	灰度一致性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提供一种解决动态屏行偏暗现象的方法，解决了现有的 LED 动态屏由于相邻帧灰度数据之间、以及一帧灰度数据的相邻子周期之间，最后一个扫描行显示有效灰度数据的时间与第一个扫描行显示有效灰度数据的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均匀而出现行偏暗现象的问题	解决动态屏行偏暗现象的方法、系统及驱动芯片、控制卡 (201410046972.4)	LED 显示驱动芯片
12	输出快速响应技术	大批量生产	解决现有的显示刷新率较高的 LED 动态屏在显示过程中，由于寄生电容对处于关闭状态的驱动端口的电压的影响，而出现的行偏暗的问题，优化了显示效果	一种动态屏的驱动芯片 (201410007042.8)	LED 显示驱动芯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13	多段开关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能够使 LED 灯串的输入电压相应地逐级驱动其中的 LED 灯组恒流发光, 实现了在不增加高成本元件的前提下, 提高 LED 的利用率, 极大地提升整个 LED 线性恒流控制电路的功率因数和系统效率, 有效地降低了系统总谐波失真, 同时能保持流过 LED 灯的电流不随输入电压峰值变化而变化, 实现真正的输入恒流	一种 LED 线性恒流控制电路以及 LED 发光装置 (201610993838.4)	LED 照明驱动芯片
14	恒功率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解决 LED 灯具因输入电压变化, 功率发生变化而影响光效的问题, 同时实现了可控硅调光的正常应用	一种线性恒功率 LED 驱动电路、芯片以及恒流 LED 控制系统 (201710189193.3)	LED 照明驱动芯片
15	可控硅检测技术	大批量生产	技术方案兼容各类可控硅器件检测、且检测准确率高, 提供灯具工作效率; 同时可解决线网电压波动时, 灯具亮度变化而导致的环境照明效果不佳问题	Circuit and Method for Linear Constant Current Control and LED Device (US10375775B1) 用于 LED 灯的线性恒流控制电路、方法及 LED 装置 (201810755449.7,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LED 照明驱动芯片
16	稳压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提供了一种稳压控制方法, 解决了传统的技术方案中驱动电路中的多个通讯段的电平状态容易受到噪声的干扰, 驱动电路的控制性能不佳及存在较大误差而导致的异常发光和显示亮度不稳定等情况	稳压控制方法、驱动芯片、LED 驱动电路及显示装置 (201910074593.9)	LED 显示驱动芯片
17	节能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解决了驱动芯片功耗大, 温度高导致的 LED 小间距显示屏能耗高、面罩容易鼓包、LED 灯光衰大等痛点问题, 综合降低 LED 屏工作功耗达 35% 以上	实现自动节能功能的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芯片和显示屏 (201721925302.5) 实现自动节能功能的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芯片和显示屏 (201711479734.2,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LED 显示驱动芯片
18	自适应输入数据解码技术	小批量生产	通过计数方式产生对有效数据进行采样的采样时钟, 实现对任意频率的数据进行解码	一种自适应数据频率的解码电路 (CN201721109240.0) 一种自适应数据频率的解码电路 (201710774420.9,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LED 显示驱动芯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阶段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19	自适应设置芯片参数技术	工程批	解决传统的技术方案无法对于级联设备中单个电子设备进行地址写入，电子设备的写入成本高，兼容性较低的问题，该技术可以自动设置维修灯板的参数信息，节省维修过程中的现场调试步骤	地址写入方法、地址写入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37427.6,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LED 显示驱动芯片
20	LED 显示屏自扫描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有效消除了 LED 显示屏上驱动芯片之间的相互串扰，减少了 LED 显示屏对周边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统一了 LED 显示屏的驱动芯片物料，提升了单双色 LED 显示屏电气和物理参数的可靠性，显著降低了下游 LED 显示屏的生产成本	一种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267427.0, 处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阶段)	LED 显示驱动芯片
21	线性全电压驱动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解决了原有的 LED 线性恒流驱动电路的输入电压的可变化范围较小，无法实现宽输入电压的应用的问题，使高压线性产品应用于全电压照明领域	一种 LED 线性恒流驱动电路及 LED 照明装置 (201611062573.2)	LED 照明驱动芯片
22	低待机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通过在启动电路中引入负阈值场效应管，使得启动电路在启动的过程中才有启动电流流入，芯片正常工作后启动电路关闭，这不仅大大降低了低功耗系统实现的难度，提高了电源系统的转换效率，同时能有效节省电路元件（启动电阻）。公司使用该技术设计的“低待机电源驱动芯片”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一种零功耗的启动电路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110363115.3)	电源管理芯片
23	准谐振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解决现有的原边反馈反激式开关电源驱动电路采用变压器的辅助绕组实现消磁信号的检测，使得其开关电源驱动芯片的外围电路器件较多、成本较高、占用面积较大、工作可靠性低的问题。公司使用该技术设计的“高精度的双绕组恒流驱动芯片”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一种开关电源驱动芯片及开关电源驱动电路 (201310316363.1)	电源管理芯片

公司在 LED 驱动方面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SM-PWM 技术及其升级技术可提升 LED 显示屏显示刷新率达 8KHz，消影技术、灰度一致性技术和稳压技术等有效保证各类 LED 屏显示清晰、降低芯片之间的相互串扰，提高显示亮度对比度达 16bit，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增强 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产品竞争力。并联写码技术和自适应设置芯片参数技术等，首次用于智能景观产品中，降低智能景观亮化产品调试和维修难度，拓展产品应用环境，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率先在 LED 照明产品上应用高压线性驱动技术，实现高压线性产品智能调光调色、线网全电压应用和灯具恒功率控制，基于自主研发和升级高压制程，带动高压 MOS 耐压突破 800V，处于 LED 照明行业高压线性产品领先水平，获得昕诺飞、GE、欧普照明、佛山照明等客户认可，并实现量产，市场前景广阔。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Mini LED 驱动芯片已量产，电流精度可达±1.5%，解决 Mini LED 屏驱动芯片之间的相互干扰，提升显示分辨率和清晰度；同时在此技术和产品基础上，Micro LED 驱动芯片已通过工程测试，高、低亮度对比度可达 16bit，灰度渐变视觉效果更平滑。内置加密信息的 LED 显示频数据存储和驱动芯片，已应用于智能 LED 显示屏上，可通过远程配置 LED 显示屏显示控制参数。智能配置芯片地址技术、65536 级灰度、高刷新率的景观驱动产品进入量产阶段。自主研发的 800V 工艺器件已通过验证，并在产品中进入工程测试阶段；智能调光调色的照明驱动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调光亮度等级可达 1024 级、且实现调光无频闪。

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上：（1）实现了已有 ESOP8/SOP16/QSOP24 产能的翻倍；（2）实现新封装形式 ESOP16/QSOP28/ZMSOP28 导入和稳定量产；（3）测编现有产能扩充了 50%，且实现了 MSOP8/QFN 等新品种批量测试；（4）人员规模较 2019 年翻倍，且人员培训等各项内控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5	180	119
实用新型专利	13	23	128	12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5	5	13	13
其他	24	24	264	227
合计	61	57	585	483

注：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累计数量中获得数栏仅统计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知识产权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413,529.45	35,940,312.74	4.1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7,413,529.45	35,940,312.74	4.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2	7.76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DMX512 协议、并联的 LED 驱动芯片	1,500.00	210.25	1,385.75	量产	研究新的并联写址技术方案，提升写地址效率和成功率；内置的自适应设置芯片地址和参数技术，极大方便生产和维修；提升低灰显示效果、针对不同应用环境解决低灰变换闪烁	国内先进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 LED 景观照明及装饰照明等用途而设计，通过自主专利，技术创新，提升系统调试效率和照明灯具显示效果。相比之下，与传统 LED 恒流控制芯片相比，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更节能、电磁特性更优、性能更优越。
2	内置 10bits DAC 的两通道高压线性恒流驱动芯片	900.00	551.85	996.08	工程片	芯片采用本司专利的归零码控制协议，采样输入的逻辑控制数据，经由数模转换恒流输出，实现模拟调光，保证灯具在调光调色过程中无频闪	国内先进	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采用单线传输协议控制灯具调光，灯具内部布线相对简捷。
3	支持 1~64 扫的高刷新率、低待机的 16 通道恒流源驱动芯片	900.00	677.47	1,194.55	量产	支持 64 扫，节约 LED 屏上的恒流驱动芯片数量，保持高清高刷显示效果，降低待机功耗至 20%~25%	国内先进	应用于 Mini LED 屏，积累 Mini LED 驱动技术，深入了解产品方案 and 市场需求。
4	自适应线网波动无频闪的高压线性恒流驱动芯片	300.00	442.82	463.30	工程片	内置 AD 和 DA 模块，解决线网波动引起的工作电流波动问题，消除 LED 灯具频闪	国内先进	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实现交流电网电压波动时，自适应无频闪。内置的 800V 高压管，应用线网电压范围宽、更稳定可靠。
5	应用于高密 LED 显示屏的高刷新率、高清晰的 16 通道恒	300.00	201.72	201.72	工程片	采用 SM-PWM 协议，通过端口稳压技术及任意时刻端口开启的时序控制技术，解决 LED 灯点显示相互干扰问题，提高小间距	国内先进	应用于 Mini&Micro LED 屏，亮度对比度高、显示刷新率高、降低 LED 屏 EMI、显示一致性好，进一步提升公司 LED 驱动产品在

	流源驱动芯片					LED 显示屏的显示精度和清晰度，同时改善个别 LED 灯珠损坏引起的显示效果异常		Mini&Micro LED 屏市场的份额。
6	支持存储及加密功能的 8 路驱动芯片	400.00	340.40	340.40	小批量	采用归零码协议，支持自适应频率输入，对存储功能及驱动输出加密，方便显示屏的管理和广告投放	国内先进	应用于各类 LED 屏，智能存储 LED 屏硬件、软件信息和显示信息，便于终端调试，推动 LED 屏信息智能化发展。
7	DMX512 协议景观并联大功率 LED 驱动芯片	350.00	327.68	327.68	量产	新增自动功能用于实现自适应热插拔和在线维修，减少在线编程、简化在线维修工作和提升在线维修成功率；通过优化输入/输出模块电路和器件设计，增强景观照明系统稳定性	国内先进	应用于智能景观领域，自适应的地址和参数匹配技术，极大的减少产品现场调试和维修工作量，高灰显示效果、显示刷新率高，主要应用楼宇照明、景观情景照明等。
8	I ² C 协议、5 通道的高压线性恒流驱动芯片	450.00	466.54	466.54	工程片	采用 I ² C 协议，通过电流增益数据设置输出恒流值、同步采样显示亮度控制数据，经由数模转换恒流输出，实现 LED 照明灯具无频闪调光和调色，并可通过协议设置芯片待机工作状态，大幅度降低待机功耗	国内先进	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1024 级模拟调光，满足调光效果和无频闪需求，助推智能照明产品发展，拓展智能照明市场份额。
9	集成电路测试分布式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700.00	179.51	627.49	小批量	实现测试机台 WEB 统一管理，分布式传输处理测试数据，提高数据分析效率	国内先进	本系统提高了测试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效率，在集成电路测试厂内有良好应用前景。
10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7,100.00	343.11	516.08	小批量	具备完整的封装工艺能力，实现单芯、多芯片封装结构的量产	国内先进	12 排设计封装结构，效率相比常规 8 排设计更具效率和成本优势，满足集成电路封装市场产业化产品的制造需求。
合计	/	12,900.00	3,741.35	6,519.5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0	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20	32.2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33.06	1,833.2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64	18.7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4.62
本科	75	57.69
大专	23	17.69
大专以下	26	20.00
合计	13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岁	75	57.69
30-40岁	47	36.15
40岁以上	8	6.15
合计	13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元)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464,827,139.20	92,618,915.74	372,208,223.46	401.87%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16,388.07	3,640,378.26	210,776,009.81	5789.9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81,357,570.66	57,628,861.58	23,728,709.08	41.18%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4,763,707.04	67,799,716.51	56,963,990.53	84.02%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额

					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894,550.69	20,878,524.50	-10,983,973.81	-52.61%	系公司预付给中芯国际的款项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1,077.10	492,886.74	238,190.36	48.33%	系员工人数增加,公司垫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8,409,260.65	73,894,905.64	84,514,355.01	114.37%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陆续投资建设封装生产线购买封装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5,651,338.22	2,663,451.33	2,987,886.89	112.18%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陆续投资建设封装生产线购买封装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68,615.70	1,239,460.78	929,154.92	74.96%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自主封装投入加大,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166.91	1,048,836.00	2,446,330.91	233.24%	主要系子公司贞明预付封装设备款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17,906,244.3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深耕核心技术，技术积累更丰富

公司较早进入并聚焦LED驱动芯片领域，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专利储备，在专利数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成果方面，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243项，其中发明专利119项；国际专利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27项；软件著作权13项。

(2) 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关注产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已取得多项国内外核心技术专利，产品部分技术指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公司LED显示驱动产品具有显示刷新率高、亮度对比度高、显示清晰、工作功耗低等特征，广泛应用于各类户内、外和Mini LED显示屏及其显示控制卡驱动，并逐步拓展至Micro LED屏应用；景观亮化产品自适应编址智能化程度高、应用环境兼容强、产品应用可靠性好、易于调试和维护等特征，广泛应用于楼宇亮化、室内外照明和各类情景照明环境；LED照明

驱动产品器件耐压高、调光兼容性高、待机功耗低、支持快速而稳定的开关切换调光调色、芯片支持灯具适应不同线网供电电压、灯具元器件少和可靠性高等特征，应用于各类室内外照明和智能照明环境。

（3）供应链灵活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拥有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和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公司在晶圆制造供应端已与华润上华、中芯国际、上海先进、TowerJazz等大型晶圆制造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产品供货能力和竞争力；公司具备工艺制程调试和高压器件开发技术，能保证产品在不同的晶圆厂间快速高效切换，缩短产品切换时间、提升供货能力。在封装供应端已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华润安盛、华越芯装等大型封装厂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在Fabless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对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控，有效促使产业链高效运转以及成本控制，并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驱动IC领域的企业，十几年来一直专注于驱动IC设计研发，品牌优势积累丰厚。公司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出发点，秉承“创新、品质、求精、共赢”的技术路线理念，技术先行带动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双向提升，产品广受市场好评，良好的口碑使公司在LED驱动IC领域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

凭借技术创新优势以及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下游行业内强力巨彩、联建光电、利亚德、昕诺飞、佛山照明、欧普照明、GE等众多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力巨彩等客户授予公司“杰出合作伙伴奖和优秀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阳光照明、得邦照明授予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大型客户为保持其品牌形象、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在选择供应商时对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能够与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对公司品牌高度认可的表现。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形势持续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紧跟市场发展，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同比增长1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26.69万元，同比增长3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83.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5%。

1、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夯实研发力量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3,741.3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12%。公司在持续不断研发的同时，结合集成电路市场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成功完成了8寸晶圆到12寸晶圆的技术设计端的革新，另一方面持续向市场输出了高附加值驱动芯片新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243项（其中发明专利11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27项。报告期内新增国内专利28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4项，丰富的研发成果提升了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产业链布局，保障产能供给

2020年，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产能日益紧张，上游供应商持续涨价。公司在晶圆制造供应端已与华润上华、中芯国际、上海先进、TowerJazz等大型晶圆制造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产品供货能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工艺制程调试和高压器件开发技术，能保证产品在不同的晶圆厂间快速高效切换，缩短产品切换时间，提升供货能力。在封装供应端已与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华润安盛、华越芯装等大型封装厂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在Fabless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对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控，有效促使产业链高效运转以及成本控制，并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从而保障了公司产能供给，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3、上交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1,449.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4,236.79 万元。登陆资本市场，是明微电子发展的一次跨越，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阶段和产品、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扩张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技术的先进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完善运营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以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升级迭代及创新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持续竞争力，公司必须准确地预测相关芯片的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发展趋势，并根据预测进行包括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在内的研发投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相关芯片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或者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741.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随着用户对芯片性能需求的持续提升，晶圆制程工艺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开发成本随之增加。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和研发储备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伴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

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包括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2) 经营模式可能带来产能受限、品质控制的风险

公司将集成电路设计成果委托晶圆制造厂制造晶圆，并采用委托加工或自建产线的方式对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在集成电路行业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品质控制风险。

(3) 原材料及封装加工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晶圆成本和封装及测试成本构成，合计占比为98.66%，晶圆采购成本和芯片封装测试成本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和净利润。晶圆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晶圆加工对技术水平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全球范围内知名晶圆制造厂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量旺盛，公司向其采购晶圆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委外封测成本亦还是公司主要的成本。如果未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量旺盛，封测产能紧张，公司向封测厂商的采购的封测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等。在LED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目前市场上参与竞争的主要企业有聚积科技（台湾）、集创北方、富满电子和公司等；在LED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目前市场参与竞争的主要企业有晶丰明源、士兰微和公司等。公司目前在全球和国内LED驱动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低。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新企业进入此领域。未来随着更多集成电路设计厂商的进入，以及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持续加大该领域的投入，公司产品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将可能会被挤压，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多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至25%，其中加征关税清单中涉及多项LED照明产品、灯具等。公司产品虽然不直接向美国出口，但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向美国出口使用了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的LED照明产品，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美国提高LED照明产品关税，将对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沿产业链间接影响至公司，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章“一、经济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525,261,200.85	462,902,112.42	13.47
营业成本	347,537,766.43	320,782,266.27	8.34
销售费用	6,335,487.26	6,734,296.86	-5.92
管理费用	16,122,792.76	12,883,359.88	25.14
研发费用	37,413,529.45	35,940,312.74	4.10
财务费用	-1,157,098.63	-412,597.04	-1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49.72	16,574,686.31	-39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6,017.00	1,097,422.37	-19,92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67,468.98	-13,898,137.81	-4,719.0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26.12万元，同比增长13.47%，主要系2020年度，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公司显示屏类驱动芯片和照明类驱动芯片销量快速增长，同时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品销售上量加之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从而带动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营业成本34,75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4%，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亦随之增加。2020年综合毛利率为33.84%，较2019年上升了3.14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518,219,285.01	342,165,065.33	33.97	12.81	7.08	增加3.5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ED显示驱动类	355,966,626.53	233,539,514.92	34.39	4.95	0.46	增加2.93个百分点
LED照明驱动类	151,936,393.24	102,754,162.42	32.37	38.62	27.21	增加6.07个百分点
电源管理类	10,312,052.85	5,868,211.39	43.09	-1.98	-6.07	增加2.48个百分点
其他类	4,212.39	3,176.60	24.59	-92.38	-92.23	下降1.4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销售	266,769.62	72,871.08	72.68	-32.66	-13.57	下降6.03个百分点
境内销售	517,952,515.39	342,092,194.25	33.95	12.85	7.09	增长3.5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达 99.95%，境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等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LED 显示驱动类	万颗	175,656.70	177,743.12	10,331.61	12.41	9.18	-6.80
LED 照明驱动类	万颗	110,201.63	110,417.66	8,794.73	56.76	54.36	-3.09
电源管理类	万颗	2,766.44	2,857.50	663.11	-9.20	-5.91	-9.13
其他类	万颗	0.00	0.80	0.00	0.00	-64.56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LED 显示驱动类芯片产量 175,656.70 万颗，产销率 101.19%，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9.18%；LED 照明驱动类芯片产量 110,201.63 万颗，产销率 100.20%，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54.36%，主要系公司持续研发推出的全电压、恒功率、智能、调光调色等功能的线性照明驱动芯片，因其优化了终端用户的体验，备受客户欢迎，市场渗透率提高从而推动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159,405,206.83	46.59	135,319,043.67	42.35	17.80	
	封装成本	170,593,399.09	49.86	170,707,852.78	53.42	-0.07	
	测试成本	7,588,188.48	2.22	7,607,558.57	2.38	-0.25	
	其他	4,578,270.94	1.34	5,898,542.41	1.85	-22.38	
	小计	342,165,065.33	100.00	319,532,997.44	100.00	7.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ED 显示驱动类	晶圆成本	110,084,072.07	47.14	94,674,942.05	40.73	16.28	
	封装	115,445,948.10	49.43	128,319,759.60	55.20	-10.03	

	成本						
	测试成本	5,198,489.26	2.23	5,574,139.40	2.40	-6.74	
	其他	2,811,005.48	1.20	3,899,069.51	1.68	-27.91	
	小计	233,539,514.92	100.00	232,467,910.57	100.00	0.46	
LED 照明驱动类	晶圆成本	45,431,620.50	44.21	36,542,617.47	45.24	24.33	主要系销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
	封装成本	53,439,830.63	52.01	40,592,190.29	50.25	31.65	主要系销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
	测试成本	2,228,459.67	2.17	1,754,595.60	2.17	27.01	
	其他	1,654,251.62	1.61	1,887,398.91	2.34	-12.35	
	小计	102,754,162.42	100.00	80,776,802.28	100.00	27.21	
电源管理类	晶圆成本	3,886,833.20	66.24	4,070,680.93	65.16	-4.52	
	封装成本	1,707,124.80	29.09	1,795,889.26	28.75	-4.94	
	测试成本	161,239.55	2.75	278,823.57	4.46	-42.17	主要系销量下降导致。
	其他	113,013.83	1.93	102,004.15	1.63	10.79	
	小计	5,868,211.39	100.00	6,247,397.90	100.00	-6.07	
其他类	晶圆成本	2,681.05	84.40	30,803.22	75.34	-91.30	主要系未封测晶圆销量下降所致。
	封装成本	495.55	15.60	13.63	0.03	3,536.16	主要系未封测晶圆销量下降所致。
	测试成本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10,069.84	24.63	-100.00	
	小计	3,176.60	100.00	40,886.69	100.00	-92.23	
	合计	342,165,065.33	100.00	319,532,997.44	100.00	7.0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678.1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3.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

1	强力巨彩系	15,374.96	29.67
2	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64.49	10.54
3	绍兴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7.05	4.82
4	蓝格佳系	2,284.73	4.41
5	深圳市汇德科技有限公司	2,056.90	3.97
合计	/	27,678.13	53.41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绍兴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原第八大客户上升至第三大客户,主要系华东地区LED照明类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04.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TowerJazz 及关联方	7,417.09	22.86
2	华润上海及关联方	3,486.41	10.75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94.70	6.76
4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949.50	6.01
5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56.34	5.72
合计	/	16,904.04	52.10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封装产线的建设,子公司山东贞明封装持续上量,对外封装采购量减少,向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封装材料金额增加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335,487.26	6,734,296.86	-5.92%
管理费用	16,122,792.76	12,883,359.88	25.14%
研发费用	37,413,529.45	35,940,312.74	4.10%
财务费用	-1,157,098.63	-412,597.04	-180.44%

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92%,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80.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额增加,支付货款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波动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49.72	16,574,686.3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6,017.00	1,097,422.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67,468.98	-13,898,137.8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口采购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86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5,58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4,827,139.20	38.66	92,618,915.74	20.70	401.87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416,388.07	17.83	3,640,378.26	0.81	5,789.9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81,357,570.66	6.77	57,628,861.58	12.88	41.18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4,763,707.04	10.38	67,799,716.51	15.15	84.02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通过票据结算的客户交易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894,550.69	0.82	20,878,524.50	4.67	-52.61	系公司预付给中芯国际的款项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1,077.10	0.06	492,886.74	0.11	48.33	员工人数增加,公司垫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应增加
固定资产	158,409,260.65	13.18	73,894,905.64	16.52	114.37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陆续投资建设封装生产线购买封装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5,651,338.22	0.47	2,663,451.33	0.60	112.18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陆续投资建设封装生产线购买封装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68,615.70	0.18	1,239,460.78	0.28	74.96	系子公司山东贞明自主封装投入加大,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166.91	0.29	1,048,836.00	0.23	233.24	主要系子公司贞明预付封装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28,410,530.79	6.35	不适用	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7,826,633.81	7.30	66,868,598.96	14.94	31.3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供应商采购晶圆及封装材料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832,427.39	0.63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0,185,822.99	0.85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230,813.57	0.68	6,284,365.80	1.40	30.97	系公司年末人数较上年增加,年终奖及职工工资有所上升所致。
应交税费	2,685,502.42	0.22	1,392,659.32	0.31	92.83	系公司利润增长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亦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01,364.16	0.21	897,563.61	0.20	178.68	系公司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24,156.99	0.11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06,253.96	0.31	5,433,196.74	1.21	-31.79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产品	518,219,285.01	342,165,065.33	33.97	12.81	7.08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合计	518,219,285.01	342,165,065.33	33.97	12.81	7.08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LED 显示驱动类	175,656.70	177,743.12	10,331.61	12.41	9.18	-6.80
LED 照明驱动类	110,201.63	110,417.66	8,794.73	56.76	54.36	-3.09
电源管理类	2,766.44	2,857.50	663.11	-9.20	-5.91	-9.13
其他类	0.00	0.80	0.00	0.00	-64.56	-100.00
合计	288,624.77	291,019.09	19,789.46	25.70	22.60	-6.20

注：1、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单位为万颗。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业务	1,364.47	1,790.62	1,780.64	24.88	33.13	100%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	20,327.00	26,050.50	20,390.90	13,683.12	822.68	1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巨大,但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刚刚起步发展十来年,与欧美发达国家在集成电路产业上的技术积累仍有差距,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仍在跟随追赶阶段,因此我国在尖端前沿芯片、部分通用芯片和专用微处理器等产品仍需大量进口。

集成电路一直是我国大宗进口商品,集成电路进出口逆差金额由2012年的1,386.30亿美元上升至2018年的2,274.22亿美元,2019年逆差金额为2,039.71亿美元,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尽管出口金额有所增长,但集成电路进出口逆差依然显著,国产自给率有待提升。增强集成电路自主设计和生产能力,降低集成电路的进口依存度已迫在眉睫,国家从战略高度大力推动芯片国产化,为集成电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景气度高涨。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中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业的格局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

业向产学研合作密集区域汇集，晶圆制造向资本密集度高的地区汇聚，封装测试子行业向劳动力充裕且成本较低的区域加速转移，逐步形成了以芯片设计为龙头、封装测试为主体、晶圆制造重点统筹的产业布局。总体来看，芯片设计和封装比重较大，尤其是芯片设计领域近几年来快速增长，在集成电路产业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12年的28.80%上升至2019年的40.51%。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储备和专利积累优势，优化产品性能升级，研发适应 Mini 和 Micro 直显和背光驱动 IC；未来研发将紧紧围绕智能化和高集成度的趋势，设计研发具备高电压智能化的微处理器。公司在继续打造优质 LED 驱动 IC 的基础上，向智能照明、智能家居以及消费电子类产品领域拓展，基于公司自主 800V 高压工艺，加快电源管理产品线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设计研发、市场拓展、供应链建设三条主线，以研发为核心，通过供应链和成本管控，实现市场不断拓展的目标，立足华南华东，向全国市场辐射。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 研发计划

公司总部设立创显中心和研发中心，创显中心研发Mini&Micro LED显示和背光产品，研发中心以照明、智能照明、电源管理等模拟类产品研发以及高压工艺开发为目标；立足于深圳总部，通过完善研发环境、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等方式，扩建升级创显中心和研发中心。2019年公司在西安设立了研发分部，未来将在华东地区设立研发分部，形成多区域联动格局，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的成本优势，吸引优秀研发设计人才，以研发带动、技术先行引领公司业务向更广阔的市场拓展，加快募投项目的研发进程。

公司将以现有Mini&Micro LED显示驱动、照明和电源管理产品线为基础，优化现有产品性能、持续研发新技术和应用方案。Mini&Micro LED显示驱动技术，使用自主研发的高速SRAM等IP，持续提升高低灰显示对比度和8K显示效果、自适应显示画面的节能技术，降低显示色温差、提升驱动产品集成度等，研发高性能的Mini和Micro LED屏显示和背光驱动芯片；基于以上Mini&Micro LED显示技术，同步升级至智能景观产品领域，在智能配置地址技术、优化显示亮度渐变效果，增强产品显示效果、应用可靠性和终端易操作性；将以上显示驱动技术，同步升级至智能照明产品领域，I²C和单线协议控制技术、无频闪显示技术、高灰控制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高压工艺制程，器件耐压达800V以上、并覆盖中、低压器件，实现高压线性的智能照明驱动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同时在高压线性驱动产品方面的大功率驱动、可控硅调光、新欧标和开关分段等技术领域持续升级，提升线性产品性能；随着自主高压工艺完善和成熟，公司将立足电源管理产品研发，基于高压工艺平台，开发电源管理、白色家电领域、充电器领域、大功率电源领域等，依据公司现有的产品客户群体，有效进行客户推广和业务拓展。公司继续结合以上设计技术，发挥大规模数字和模拟设计能力以及储备的专利技术，研制高度智能化的700V微处理器产品，用于显示驱动、智能照明、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

（2） 市场拓展计划

市场拓展计划分为新市场、新产品和新客户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新市场开拓是指以目前华南华东销售主力区域为基础，另在全国区域设立多个销售办事处，带动相关区域市场开拓，实现国内市场的全覆盖；第二方面新产品开拓是指在芯片设计领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升级，推出适用于Mini和Micro显示潮流的驱动IC和智能化的专用MCU产品，并向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其他细分领域拓展；第三方面新客户拓展是指以现有大型客户资源优势为契机，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营销体系，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凭借技术优势和优质产品进入更多客户端。

（3） 供应链建设规划

为保障公司上游晶圆产能供应，公司将深化与晶圆制造厂合作，协商制定产能规划及目标，

结合公司产品特征，合作开发光刻层数较少的工艺，推进工艺由原有8寸全面升级至12寸，通过技术升级，提高单片晶圆芯片产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同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工艺技术积累，实现量产产品可在多家晶圆厂生产并保证产品应用兼容性，产能灵活调配，缓解产能紧张的局势。

公司拟进一步发展封装生产线，以芯片设计研发为核心，通过封装生产线保证稳定的产品供应。一方面，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封装厂商的产能瓶颈已部分限制了业务规模的扩张，如果封装环节能够实现有效补充，则可以缓解和突破产能瓶颈，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封装环节的管控有助于公司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出高质量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优质的品牌形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9,978,522.0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620,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8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6	0	44,620,800	109,266,900.14	40.84
2019年	0	0	0	0	0	0
2018年	2	3	0	13,944,000	48,111,662.42	28.98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乐康	备注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明微技术	备注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明微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德清红树林	备注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照华、符传汇	备注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郭伟峰、陈克勇	备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荣添、郭王洁、王欢、王忠秀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尹志刚	备注 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吕苏谊	备注 8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明微电子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备注 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明微电子	备注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	明微技术、王乐康	备注 11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	备注 12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明微电子	备注 14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明微电子	备注 15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	备注 16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明微电子	备注 18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的股东	备注 19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20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明微技术、王乐康	备注 21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	王乐康、明微技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的股东黄学良、德清	备注 22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红树林						
--	--	-----	--	--	--	--	--	--

备注 1、(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 本承诺出具后,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2、(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3) 本承诺出具后,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3、(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 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届满后,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 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 本承诺出具后,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4、(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 本承诺出具后,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5、(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本承诺出具后,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 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7、(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8、(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 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9、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10、(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1) 本公司/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

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3、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⑦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4、1、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备注 15、（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6、（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7、（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18、（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⑤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19、(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⑤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0、(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④同意公司就本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⑤因未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⑥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明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明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

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明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明微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明微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明微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明微电子所有。

备注 22、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明微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3、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明微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9,00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	-------	----------	---------	--------	----------	-----------	-----------

													计划	如有)
宁波 银行 深圳 财富 港支 行	2020 年 单位结 构性存 款 200037	20,000, 000.00	2020-1 -3	2020-3 -2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3 0%	13.2 0	13. 20	已 到 期	是	是	
民生 银行 深圳 高新 区支 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 00020)	21,000, 000.00	2020-1 -7	2020-2 -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6 0%	8.69	8.6 9	已 到 期	是	是	
民生 银行 深圳 高新 区支 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0 0185)	10,000, 000.00	2020-2 -25	2020-3 -1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2.9 0%	1.11	1.1 1	已 到 期	是	是	
民生 银行 深圳 高新 区支 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0 0273)	15,000, 000.00	2020-3 -12	2020-3 -2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2.9 0%	1.67	1.6 7	已 到 期	是	是	
民生 银行 深圳 高新 区支 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0 0397)	20,000, 000.00	2020-4 -8	2020-5 -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3 5%	7.34	7.3 4	已 到 期	是	是	
民生 银行 深圳 高新 区支 行	挂钩利 率结构 性存款 (SDGA20 0554)	28,000, 000.00	2020-5 -19	2020-6 -2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3.2 0%	10.0 6	10. 06	已 到 期	是	是	
中国 银行 深圳 华润 城支 行	中银保 本理财- 人民币 按期开 放 [CNYAQK F]	5,000,0 00.00	2020-7 -3	2020-7 -23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9 5%	0.53	0.5 3	已 到 期	是	是	
平安 银行 深圳 大冲	平安银 行对公 结构性 存款	30,000, 000.00	2020-1 2-31	2021-3 -31	募集 资金	银行	合同 约定	1.6 5%	12.2 0		未 到 期	是	是	

支行	(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3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4.75%	35.13		未到期	是	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375	150,000,000.00	2020-12-31	2021-3-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109.73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1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15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8,15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00.00	189,940,000.00	189,940,000.00	0.00	0.00	-189,940,000.00	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00.00	138,270,000.00	138,270,000.00	80,378,153.19	80,378,153.19	-57,891,846.81	58.1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00.00	84,080,000.00	84,080,000.00	0.00	0.00	-84,080,000.00	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19.08	180,077,919.08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642,367,919.08	642,367,919.08	462,290,000.00	130,378,153.19	130,378,153.19	-331,911,846.81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3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1,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定期组织文体活动，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进行产品预测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坚持从采购源头抓起，规范生产作业流程，不断提升质量管控工艺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通过与客户的交流，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始终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与客户共同发展，坚持把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工作。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立了各项管理体系和运行过程，明确公司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过程，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通过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改善生产各环节，降低安全风险，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产品创新，推进下游产品节能降耗，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将设计成果委托晶圆制造厂进行流片，并采用委托加工或自建产线的方式对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利用公司租赁场地业主已有的排污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当地地方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严格处理，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项目将落实强制排风设施等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粉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厂界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处理：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认真做好各种污、废水收集和污水管道、化粪池、沉淀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漏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沉淀地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3) 噪声处理：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音、消音、选择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处理：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需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处并按规范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塑料、生产废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废渣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776,000	100	1,677,691				1,677,691	57,453,691	77.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776,000	100	1,677,691				1,677,691	57,453,691	77.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768,000	60.54	1,677,691				1,677,691	35,445,691	47.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08,000	39.46						22,008,000	29.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14,309				16,914,309	16,914,309	22.74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4,309				16,914,309	16,914,309	22.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5,776,000	100	18,592,000				18,592,000	74,368,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共发行人民币1,859.20万股，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577.6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36.8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859.2万股，股本增加人民币1,859.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62,377.59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1.96元/股	1.96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1.96元/股	1.96元/股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0	19.47

注：2020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20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0	0	0	30,240,000	IPO首发前限售股	2023-12-18
王乐康	0	0	1,500,000	8,731,200	IPO首发前限售股	2023-12-18
黄学良	0	0	3,922,000	6,442,000	IPO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	0	0	0	3,528,000	IPO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限合伙)						
李照华	0	0	250,000	828,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郭王洁	0	0	380,000	605,6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王欢	0	0	56,000	56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马艺菲	0	0	0	504,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王忠秀	0	0	138,000	39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符传汇	0	0	50,000	386,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曾晓玲	0	0	0	302,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夏春芬	0	0	0	302,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毕琼容	0	0	100,000	22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尹志刚	0	0	0	218,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郭伟峰	0	0	0	204,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陈克勇	0	0	30,000	164,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涂晓兵	0	0	50,000	15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陈艳霞	0	0	50,000	15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刘真	0	0	150,000	15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杨亚吉	0	0	10,000	144,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熊明霞	0	0	90,000	140,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余洪飏	0	0	0	134,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戴文芳	0	0	20,000	12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吴泽森	0	0	25,000	111,4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郭电力	0	0	0	10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谢玲	0	0	0	10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古力	0	0	0	100,8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吕苏谊	0	0	0	84,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李洋	0	0	20,000	82,16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李冀	0	0	0	75,6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吴乾炜	0	0	0	67,2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雷兰娇	0	0	20,000	62,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钟培峰	0	0	50,000	5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吴迪	0	0	50,000	5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邓建	0	0	0	48,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杨红琪	0	0	40,000	4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吴志义	0	0	0	38,64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宋湘南	0	0	35,000	35,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李长蔓	0	0	0	33,6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唐敏娜	0	0	0	33,6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杨洪	0	0	0	24,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李瑞林	0	0	20,000	20,00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1-12-1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929,600	929,600	IPO 战略配售	2022-12-18
网下限售股份	0	0	748,091	748,091	IPO 网下发行限售	2021-6-18

合计	0	0	8,733,691	57,453,691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12-18	38.43	18,592,000	2020-12-18	18,592,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577.60 万股增加至 7,436.80 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44,74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1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06%；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0,22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46.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0	30,240,000	40.66	30,240,000	30,2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乐康	1,500,000	8,731,200	11.74	8,731,200	8,73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学良	3,922,000	6,442,000	8.66	6,442,000	6,44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8,000	4.74	3,528,000	3,52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29,600	929,600	1.25	929,600	92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照华	250,000	828,400	1.11	828,400	828,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王洁	380,000	605,600	0.81	605,600	60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欢	56,000	560,000	0.75	560,000	5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艺菲	0	504,000	0.68	504,000	50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忠秀	138,000	390,000	0.52	390,000	39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青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2,393		人民币普通股		262,393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3,523		人民币普通股		173,523		
雷伟泉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平学兵	146,9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151	人民币普通股	129,151
张家源	113,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3,476
沈义成	11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2
杜冬	96,884	人民币普通股	96,884
程一青	79,284	人民币普通股	79,284
李丽珍	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30,240,000	2023-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月
2	王乐康	8,731,200	2023-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月
3	黄学良	6,442,0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4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0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29,600	2022-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月
6	李照华	828,4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7	郭王洁	605,6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8	王欢	560,0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9	马艺菲	504,0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10	王忠秀	390,000	2021-12-18	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18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29,600	2022-12-18	0	929,6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乐康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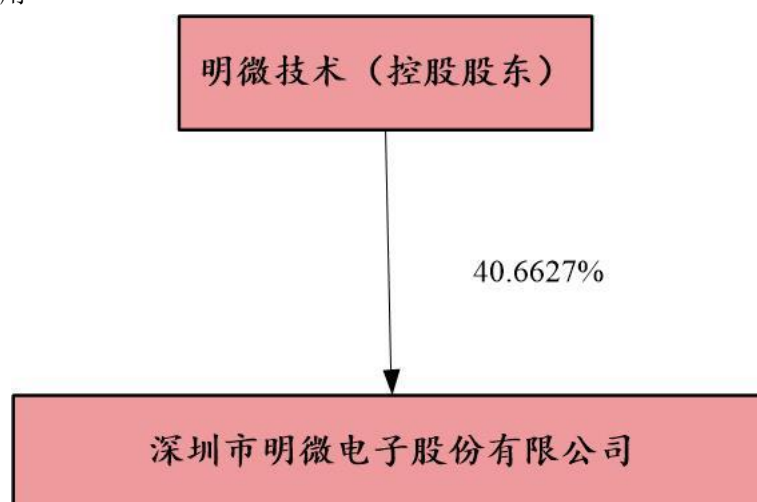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乐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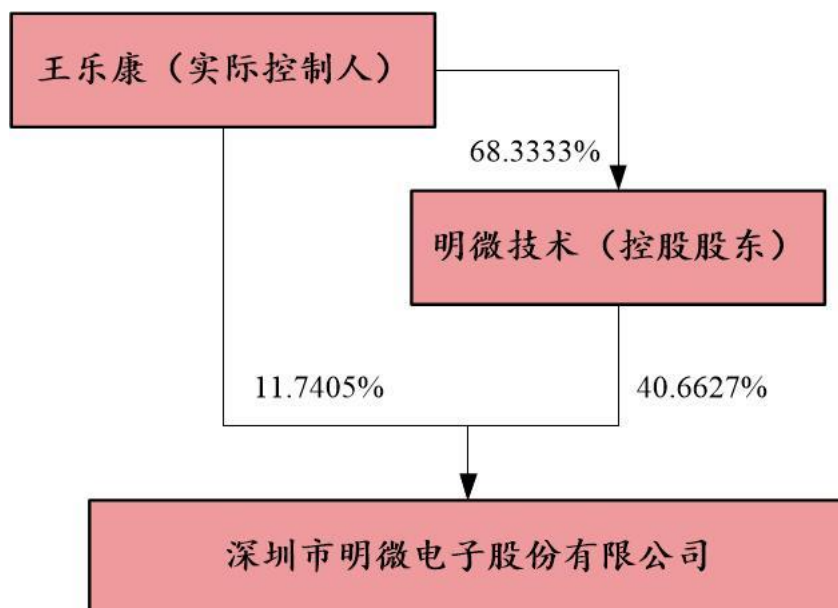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乐康	董事长	否	男	54	2019-10-8	2022-10-8	7231200	8731200	1500000	受让原股东股份	85.94	否
李照华	董事、总经理	是	男	41	2019-10-8	2022-10-8	578400	828400	250000	受让原股东股份	99.59	否
郭王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女	35	2019-10-8	2022-10-8	225600	605600	380000	受让原股东股份	38.93	否
黄荣添	董事	否	男	57	2019-10-8	2022-10-8	0	0	0	/	0.00	否
凌荣平	独立董事	否	男	50	2019-10-8	2022-10-8	0	0	0	/	5.00	否
童新	独立董事	否	男	57	2019-10-8	2022-10-8	0	0	0	/	5.00	否
杨爱云	独立董事	否	女	72	2019-10-8	2022-10-8	0	0	0	/	5.00	否
尹志刚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45	2019-10-8	2022-10-8	218400	218400	0	/	44.29	否
郭伟峰	监事、技术总监、信息安全部经理	是	男	42	2019-10-8	2022-10-8	204000	204000	0	/	51.86	否
陈克勇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设计部经理	是	男	38	2019-10-8	2022-10-8	134400	164400	30000	受让原股东股份	49.27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王欢	副总经理	否	男	41	2003-10-30	/	504000	560000	56000	/	47.67	否
符传汇	副总经理	是	男	44	2003-11-13	/	336000	386000	50000	/	47.69	否
王忠秀	财务总监	否	女	50	2003-10-30	/	252000	390000	138000	/	42.59	否
吕苏谊	设计部经理助理、产品线经理	是	男	39	2011-4-4	/	84000	84000	0	/	38.37	否
合计	/	/	/	/	/	/	9768000	12172000	2404000	/	561.2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乐康	曾任先科深飞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003 年 10 月创立了明微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照华	2003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版图部主管、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等；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郭王洁	2008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市场营销部销售文员、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行政中心档案部主管等；201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荣添	曾任深圳市先科激光总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经营部经理；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杰科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凌永平	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童新	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深圳市司法局，现任广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其主要社会兼职有：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爱云	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团总支书记、化工机械系党总支副书记、高分子系党总支书记（正处级）、机关总务处党总支书记、任学生工作处调研员、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尹志刚	曾任国微科技销售经理；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等；201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伟峰	曾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国微科技工程师；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测试工程师、系统测试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安全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克勇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工程师、项目主管、设计部副经理；现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兼设计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欢	曾任国微科技版图设计工程师、销售部业务员；2003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总监、监事等职位；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符传汇	2003年1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设计部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秀	曾任国微科技财务部会计，2003年10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吕苏谊	2011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部经理助理兼产品线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王乐康、李照华、黄荣添；监事尹志刚、郭伟峰；高级管理人员符传汇通过明微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乐康	明微技术	董事长	2007年5月18日	不适用
李照华	明微技术	董事	2011年1月20日	不适用
尹志刚	明微技术	董事、总经理	2013年5月2日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荣添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10月1日	不适用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1月21日	不适用
	深圳市杰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5月18日	不适用
	深圳市乔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13日	不适用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年8月15日	不适用
	深圳市立德联智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28日	不适用
	深圳市九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日	不适用
童新	深圳市中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23日	不适用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9日	不适用
凌永平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不适用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不适用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12月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为税前5万元。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2.8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6.7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89	155
销售人员	16	16
研发人员	130	98
财务人员	13	12
行政人员	30	23
合计	478	3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7	6
本科	125	104
大专	142	68
大专以下	204	126
合计	478	3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综合制定薪酬福利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并组织与外部机构、行业专家和客户的研讨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弥补因关键岗位人才离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完善用人机制，有计划的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的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对研发中心招聘的新员工进行培养，以使其获得快速成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均在挂牌上市前，故股东大会决议未在在指定网站刊登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乐康	否	8	8	0	0	0	否	4
李照华	否	8	8	0	0	0	否	4
郭王洁	否	8	8	0	0	0	否	4
黄荣添	否	8	8	0	0	0	否	4
凌永平	是	8	8	0	0	0	否	4
童新	是	8	8	0	0	0	否	4
杨爱云	是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金与年终奖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518Z0252 号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微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以及附注五、30。

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公司销售存在经销模式，由于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可能存在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使公司提前确认甚至虚增收入的风险。在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获取明微电子公司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产品类别对客户类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3）我们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条款的检查，评价明微电子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公司与客户、经销商的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资料，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预收账款函证和实地走访程序，核实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截止性测试：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通过测试截止日前及截止日后客户验收单据的日期及对应的确认期间，检查收入是否跨期；

（6）获取期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换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11 和附注五、8 中所述，公司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917,417.43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0%。

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运用了特定的判断。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基于预计的存货销售及使用情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较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以及滞销的存货状况；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参照年内存货核销或其他对于存货的调整相关的本期存货减值，检查了历史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微电子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微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微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微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微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微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微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微电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创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强

2021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4,827,139.20	92,618,91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14,416,388.07	3,640,378.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81,357,570.66	57,628,861.58
应收账款	五、4	39,660,548.29	34,629,782.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4,763,707.04	67,799,716.51
预付款项	五、6	9,894,550.69	20,878,52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731,077.10	492,88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8,917,417.43	82,168,915.1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218,685.38	3,069,120
流动资产合计		1,026,787,083.86	362,927,10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58,409,260.65	73,894,905.64
在建工程	五、11	5,651,338.22	2,663,4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484,803.18	683,1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168,615.70	1,239,4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285,486.07	4,980,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495,166.91	1,048,8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94,670.73	84,510,154.86
资产总计		1,202,281,754.59	447,437,25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	28,410,530.79
应付账款	五、17	87,826,633.81	66,868,598.96
预收款项	五、18		2,832,427.39
合同负债	五、19	10,185,822.99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8,230,813.57	6,284,365.80
应交税费	五、21	2,685,502.42	1,392,659.32
其他应付款	五、22	2,501,364.16	897,56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324,156.99	

流动负债合计		112,754,293.94	106,686,14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3,706,253.96	5,433,19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6,253.96	5,433,196.74
负债合计		116,460,547.90	112,119,34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74,368,000.00	55,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626,451,899.95	2,675,98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58,461.00	973,06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5,181,245.73	15,097,4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59,978,522.01	260,795,45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5,821,206.69	335,317,913.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5,821,206.69	335,317,9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2,281,754.59	447,437,256.20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912,210.60	76,448,4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62,705.66	57,379,061.58
应收账款	十四、1	39,502,070.05	34,384,924.09
应收款项融资		123,443,189.23	67,454,423.81
预付款项		9,348,793.07	20,414,818.3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495,188.54	358,35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253,821.51	77,230,947.5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000.95	
流动资产合计		927,860,979.61	333,670,98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16,938,701.20	78,668,70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47,032.54	18,815,32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4,803.18	683,1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2,549.87	4,874,4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33,086.79	103,041,665.28
资产总计		1,164,294,066.40	436,712,65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8,410,530.79
应付账款		58,448,760.35	55,260,490.57
预收款项			2,793,015.19
合同负债		10,181,136.2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938,321.95	4,421,469.30
应交税费		2,607,460.70	1,382,901.51
其他应付款		2,463,315.87	862,98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23,547.71	
流动负债合计		78,962,542.78	93,131,39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1,189.94	5,017,13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1,189.94	5,017,132.72
负债合计		82,523,732.72	98,148,5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368,000.00	55,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6,451,899.95	2,675,98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56,582.71	16,672,753.98
未分配利润		354,193,851.02	263,439,39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1,770,333.68	338,564,12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294,066.40	436,712,653.92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261,200.85	462,902,112.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525,261,200.85	462,902,11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197,252.19	378,379,820.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347,537,766.43	320,782,26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1,944,774.92	2,452,181.38
销售费用	五、32	6,335,487.26	6,734,296.86
管理费用	五、33	16,122,792.76	12,883,359.88
研发费用	五、34	37,413,529.45	35,940,312.74
财务费用	五、35	-1,157,098.63	-412,597.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0,530.03	580,290.75
加：其他收益	五、36	6,454,214.10	8,332,33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26,213.71	5,469,82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89,188.20	-4,809,11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78,383.28	-1,644,71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357,134.80	-4,208,83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98,046.59	87,661,799.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974.82	16,609.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6,840.75	78,78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84,180.66	87,599,621.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7,817,280.52	6,875,085.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66,900.14	80,724,53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66,900.14	80,724,536.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66,900.14	80,724,536.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526.12	414,287.3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4	-1,131,526.12	414,287.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526.12	414,287.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526.12	414,287.3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35,374.02	81,138,823.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35,374.02	81,138,823.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	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18,762,675.34	459,884,745.9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54,304,406.94	318,571,558.65
税金及附加		1,865,053.12	2,387,932.61
销售费用		6,128,587.11	6,364,512.27
管理费用		11,757,352.95	9,879,638.38
研发费用		34,733,232.94	35,181,457.35
财务费用		-1,097,806.72	-369,124.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2,160.17	545,224.01
加：其他收益		5,894,314.76	7,393,58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26,213.71	1,055,32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200.45	-1,619,07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8,512.49	-4,201,97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80,664.53	90,496,628.85
加：营业外收入		-	14,766.00
减：营业外支出		8,021.06	78,78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772,643.47	90,432,607.95
减：所得税费用		8,934,356.21	7,021,15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87.26	83,411,45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87.26	83,411,45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838,287.26	83,411,451.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620,016.13	222,363,43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18,506.86	4,467,25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1)	5,927,801.35	3,430,9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66,324.34	230,261,63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23,999.00	122,213,66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4,696.71	36,044,67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79,960.13	31,193,69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	27,942,118.22	24,234,9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40,774.06	213,686,9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49.72	16,574,68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242,866,869.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213.71	5,469,82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30,726.99	248,336,69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5,309.74	4,080,58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231,434.25	243,158,687.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86,743.99	247,239,2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6,017.00	1,097,4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139,90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	7,391,659.91	7,686,23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31,561.80	7,686,23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94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	23,564,092.82	7,640,36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4,092.82	21,584,3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67,468.98	-13,898,13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7,560.80	281,32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	374,259,441.46	4,055,29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90,567,697.74	86,512,400.72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464,827,139.20	90,567,697.74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38,150.43	215,065,68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4,861.88	3,443,69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8,685.34	2,700,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91,697.65	221,210,15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442,428.81	70,490,068.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3,401.19	23,605,64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5,747.63	30,852,9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6,471.74	25,362,3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38,049.37	150,311,0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3,648.28	70,899,11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2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213.71	1,055,32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26,213.71	240,055,32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71.91	1,329,26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000,000.00	29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2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22,471.91	295,329,26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96,258.20	-55,273,9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8,139,90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1,659.91	7,686,23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31,561.80	7,686,23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4,092.82	7,640,36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4,092.82	21,584,3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67,468.98	-13,898,13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3.47	1,16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14,965.59	1,728,20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97,245.01	72,669,03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12,210.60	74,397,245.01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55,776,000.00	-	-	-	2,675,980.87	-	973,065.12	-	15,097,417.00		260,795,450.60		335,317,913.59		335,317,913.59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5,776,000.00	-	-	-	2,675,980.87	-	973,065.12	-	15,097,417.00		260,795,450.60		335,317,913.59		335,317,913.5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8,592,000.00	-	-	-	623,775,919.08	-	-1,131,526.12	-	10,083,828.73		99,183,071.41		750,503,293.10		750,503,293.1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131,526.12				109,266,900.14		108,135,374.02		108,135,374.0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592,000.00	-	-	-	623,775,919.08								642,367,919.08		642,367,919.08
1. 所有者投	18,592,000.00				623,775,919.08								642,367,919.08		642,367,919.08

2020 年年度报告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3,828.73	-10,083,82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8.73	-10,083,828.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368,000.00				626,451,899.95		-158,461.00	25,181,245.73		359,978,522.01		1,085,821,206.69		1,085,821,206.6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80,000.00				2,278,120.25		558,777.80		16,052,271.85		202,356,059.69		267,725,229.59		267,725,22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80,000.00				2,278,120.25		558,777.80		16,052,271.85		202,356,059.69		267,725,229.59		267,725,22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6,000.00				397,860.62		414,287.32		-954,854.85		58,439,390.91		67,592,684.00		67,592,68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287.32				80,724,536.06		81,138,823.38		81,138,82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7,860.62								397,860.62		397,860.62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860.62						397,860.62			397,860.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41,145.15	-22,285,145.15		-13,944,000.00			-13,94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1,145.15	-8,341,14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44,000.00	-13,944,000.00			-13,94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96,000.00						-9,29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96,000.00						-9,296,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76,000.00			2,675,980.87	973,065.12		15,097,417.00	260,795,450.60		335,317,913.59			335,317,913.59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76,000.00	-	-	-	2,675,980.87	-	-	-	16,672,753.98	263,439,392.49	338,564,127.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776,000.00	-	-	-	2,675,980.87	-	-	-	16,672,753.98	263,439,392.49	338,564,12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92,000.00	-	-	-	623,775.919.08	-	-	-	10,083,828.73	90,754,458.53	743,206,20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838,287.26	100,838,28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92,000.00	-	-	-	623,775.919.08	-	-	-	-	-	642,367,919.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592,000.00				623,775.919.08						642,367,919.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083,828.73	-10,083,82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8.73	-10,083,828.7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368,000.00	-	-	-	626,451,899.95	-	-	-	26,756,582.71	354,193,851.02	1,081,770,333.6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80,000.00	-	-	-	2,278,120.25	-	-	-	17,627,608.83	202,313,086.15	268,698,8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80,000.00	-	-	-	2,278,120.25	-	-	-	17,627,608.83	202,313,086.15	268,698,8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96,000.00	-	-	-	397,860.62	-	-	-	-954,854.85	61,126.306.34	69,865.31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11,451.49	83,411,45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97,860.62	-	-	-	-	-	397,86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860.62						397,860.6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1,145.15	-22,285,145.15	-13,94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44,000.00	-13,94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9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96,000.00								-9,296,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776,000.00				2,675,980.87				16,672,753.98	263,439,392.49	338,564,127.34

法定代表人：王乐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忠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59399L，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乐康，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20]287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9.2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36.8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36.80 万元。

(2) 经营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半导体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研发、封装及测试，半导体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 LED 显示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明微香港	100.00	
2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贞明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

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 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

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前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6 合同资产（1）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不同模式下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为：

对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送或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客户在收到货物时会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装箱等情况进行验收，公司根据送物流信息显示被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送货单，视为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用 FOB 方式，以出口发票、物流装箱单、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证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据此确认收入。

对 VMI 仓销售模式：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送至客户 VMI 仓库，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据此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执行。		
---	--	--

其他说明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832,427.39 元，预收款项-2,832,427.3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793,015.19，预收款项-2,793,015.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18,915.74	92,618,91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0,378.26	3,640,378.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28,861.58	57,628,861.58	
应收账款	34,629,782.87	34,629,782.87	
应收款项融资	67,799,716.51	67,799,716.51	
预付款项	20,878,524.50	20,878,52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886.74	492,886.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168,915.14	82,168,915.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9,120	3,069,120	
流动资产合计	362,927,101.34	362,927,10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94,905.64	73,894,905.64	
在建工程	2,663,451.33	2,663,4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3,191.87	683,1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9,460.78	1,239,4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0,309.24	4,980,30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836.00	1,048,8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10,154.86	84,510,154.86	
资产总计	447,437,256.20	447,437,25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10,530.79	28,410,530.79	
应付账款	66,868,598.96	66,868,598.96	
预收款项	2,832,427.39	0.00	-2,832,427.39
合同负债	0.00	2,832,427.39	2,832,42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84,365.80	6,284,365.80	
应交税费	1,392,659.32	1,392,659.32	
其他应付款	897,563.61	897,56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686,145.87	106,686,145.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33,196.74	5,433,19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196.74	5,433,196.74	
负债合计	112,119,342.61	112,119,34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76,000.00	55,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5,980.87	2,675,98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3,065.12	973,06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97,417.00	15,097,41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795,450.60	260,795,45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35,317,913.59	335,317,913.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35,317,913.59	335,317,9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47,437,256.20	447,437,256.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48,463.01	76,448,46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379,061.58	57,379,061.58	
应收账款	34,384,924.09	34,384,924.09	
应收款项融资	67,454,423.81	67,454,423.81	
预付款项	20,414,818.30	20,414,818.30	
其他应收款	358,350.29	358,35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7,230,947.56	77,230,947.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670,988.64	333,670,98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668,701.20	78,668,70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15,323.48	18,815,32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3,191.87	683,191.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4,448.73	4,874,44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41,665.28	103,041,665.28	
资产总计	436,712,653.92	436,712,65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10,530.79	28,410,530.79	
应付账款	55,260,490.57	55,260,490.57	
预收款项	2,793,015.19		-2,793,015.19
合同负债		2,793,015.19	2,793,015.19
应付职工薪酬	4,421,469.30	4,421,469.30	
应交税费	1,382,901.51	1,382,901.51	
其他应付款	862,986.50	862,98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131,393.86	93,131,39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17,132.72	5,017,13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7,132.72	5,017,132.72	
负债合计	98,148,526.58	98,148,5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76,000.00	55,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5,980.87	2,675,98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72,753.98	16,672,753.98	
未分配利润	263,439,392.49	263,439,39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564,127.34	338,564,12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712,653.92	436,712,653.9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明微香港”）	0.165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山东贞明”）	0.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42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故 2020 年度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山东贞明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135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规定，山东贞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可享受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236.38	80,464.36
银行存款	464,724,902.82	90,487,233.3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2,051,218.00
合计	464,827,139.20	92,618,915.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88,428.80	15,142,909.64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416,388.07	3,640,378.26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416,388.07	3,640,378.26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合计	214,416,388.07	3,640,378.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357,570.66	57,628,861.5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81,357,570.66	57,628,861.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42,488,080.7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42,488,080.71

注：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195,613.94
1 至 2 年	305,809.35
2 至 3 年	159,125
3 年以上	0
合计	39,660,548.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	0	0	0	0	4,441,684.69	10.72	4,441,684.69	100.00	0
其中：										

2020 年年度报告

按组	42,429,719.16	100.00	2,769,170.87	6.53	39,660,548.29	37,002,474.02	89.28	2,372,691.15	6.41	34,629,782.87
合计										
其中：										
组合1	42,429,719.16	100.00	2,769,170.87	6.53	39,660,548.29	37,002,474.02	89.28	2,372,691.15	6.41	34,629,782.87
应收货款										
合计	42,429,719.16	/	2,769,170.87	/	39,660,548.29	41444158.71	/	6814375.84	/	34,629,782.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 应收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258,540.99	2,062,927.05	5.00
1 至 2 年	339,788.17	33,978.82	10.00
2 至 3 年	318,250.00	159,125.00	50.00
3 年以上	513,140.00	513,140.00	100.00
合计	42,429,719.16	2,769,170.87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6,814,375.84	236,734.40	450,000.00	4,731,939.37	0	2,769,170.87
合计	6,814,375.84	236,734.40	450,000.00	4,731,939.37	0	2,769,17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深圳市德赛邦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31,939.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德赛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54,242.50	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公司已注销，未执行到相应财产	内部审批	否
随州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79,878.25	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未执行到相应财产，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237,563.94	预计无法收回,且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且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4,441,684.6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强力巨彩系	12,635,536.97	29.78	631,776.85
佛山照明系	4,829,894.45	11.38	241,494.72
深圳市钲铭科电子有限公司	3,323,759.20	7.83	166,187.96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8,360.27	6.97	147,918.01
蓝格佳系	2,907,341.82	6.85	145,367.09
合计	26,654,892.71	62.81	1,332,744.63

注:①强力巨彩系包括: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②佛山照明系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③蓝格佳系包括:深圳市安晶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格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海通讯有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4,763,707.04	67,799,716.51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124,763,707.04	67,799,716.5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因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4,773.29	99.70	20,848,724.56	99.86
1至2年	29,777.40	0.30	29,799.94	0.14
合计	9,894,550.69	100.00	20,878,524.5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系	8,687,887.85	87.80
Synic solution Co.,Ltd.	297,568.06	3.01
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253,973.98	2.57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76,746.93	1.79
广东大比特资讯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99,056.60	1.00
合计	9,515,233.42	9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芯国际系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31,077.10	492,886.74
合计	731,077.10	492,88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2,362
1 至 2 年	140,715.1
2 至 3 年	18,000
合计	731,077.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3,485.80	186,366.43
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60,174.82	182,650.74
其他	237,416.48	123,869.57
合计	731,077.10	492,886.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4,501.54			114,501.5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648.88			41,648.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68.60			-2,068.60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54,081.82			154,081.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14,501.54	41,648.88	0.00	0.00	-2,068.60	154,081.82
合计	114,501.54	41,648.88	0.00	0.00	-2,068.60	154,08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创（西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2,458.42	2 年以内	16.09	10,608.92
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1,322.01	1 年以内	12.58	47,989.31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44,282.60	2 年以内	5.00	4,291.26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2,300.00	1 年以内	4.78	2,115.00
潍坊广德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000.00	2-3 年	3.50	15,100.00
合计	/	371,363.03	/	41.95	80,104.4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16,683.49	14,434,877.20	22,881,806.29	43,471,298.84	14,096,450.62	29,374,848.22
在产品	40,306,875.91	740,147.58	39,566,728.33	20,483,642.98	343,156.36	20,140,486.62
库存商品	19,889,425.53	5,529,758.77	14,359,666.76	24,125,145.94	6,412,311.53	17,712,834.41
发出商品	3,202,301.45	0.00	3,202,301.45	2,426,118.85	0.00	2,426,118.85
委托加工物资	8,948,863.39	41,948.79	8,906,914.60	12,514,627.04	0.00	12,514,627.04
合计	109,664,149.77	20,746,732.34	88,917,417.43	103,020,833.65	20,851,918.51	82,168,915.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96,450.62	5,881,654.94	0.00	5,543,228.36	0.00	14,434,877.20
在产品	343,156.36	606,072.31	0.00	209,081.09	0.00	740,147.58
库存商品	6,412,311.53	718,721.04	0.00	1,601,273.80	0.00	5,529,758.77
委托加工物资	0.00	150,686.51	0.00	108,737.72	0.00	41,948.79
合计	20,851,918.51	7,357,134.80	0.00	7,462,320.97	0.00	20,746,732.3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218,685.38	3,069,120.00
合计	2,218,685.38	3,069,120.0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8,409,260.65	73,894,905.6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58,409,260.65	73,894,90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5,244.89	88,712,273.76	7,498,251.23	10,919,663.11	112,735,43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07,770,659.97	93,222.88	301,872.55	108,165,755.40
(1) 购置	0.00	94,994,886.17	93,222.88	301,872.55	95,389,98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2,775,773.80	0.00	0.00	12,775,77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44,441.13	0.00	200,004.82	344,445.95
(1) 处置或报废	0.00	144,441.13	0.00	197,595.89	342,037.02
(2) 其他	0.00	0.00	0.00	2,408.93	2,408.93
4. 期末余额	5,605,244.89	196,338,492.60	7,591,474.11	11,021,530.84	220,556,74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7,588.72	26,158,713.06	4,767,694.20	6,616,531.37	38,840,52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83.68	21,756,693.95	560,986.17	1,140,138.11	23,632,701.91
(1) 计提	174,883.68	21,756,693.95	560,986.17	1,140,138.11	23,632,701.91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37,219.08	0.00	188,528.39	325,747.47
(1) 处置或报废	0.00	137,219.08	0.00	186,438.73	323,657.81
(2) 其他	0.00	0.00	0.00	2,089.66	2,089.66
4. 期末余额	1,472,472.40	47,778,187.93	5,328,680.37	7,568,141.09	62,147,48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2,772.49	148,560,304.67	2,262,793.74	3,453,389.75	158,409,26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7,656.17	62,553,560.70	2,730,557.03	4,303,131.74	73,894,905.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5,605,244.89	1,472,472.40	0.00	4,132,772.49	

注：该处房屋建筑物公司原计划用于研究基地建设，后因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山东贞明子公司，该计划一直未执行，故房产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51,338.22	2,663,451.33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5,651,338.22	2,663,45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3,089,203.49	0.00	3,089,203.49	2,663,451.33	0.00	2,663,451.33
车间装修工程	2,562,134.73	0.00	2,562,134.73	0.00	0.00	0.00
合计	5,651,338.22	0.00	5,651,338.22	2,663,451.33	0.00	2,663,451.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不适用	2,663,451.33	13,201,525.96	12,775,773.80	0.00	3,089,203.49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车间装修工程	不适用	0.00	2,562,134.73	0.00	0.00	2,562,134.73	不适用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合计		2,663,451.33	15,763,660.69	12,775,773.80	0.00	5,651,338.2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5,388.53		1,318,832.15	2,294,22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80.00		0.00	78,080.00
(1) 购置		0.00		0.00	0.00
(2) 内部研发		78,080.00		0.00	78,0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3,468.53		1,318,832.15	2,372,300.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2,562.60		788,466.21	1,611,02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09.96		199,458.73	276,468.69
(1) 计提		77,009.96		199,458.73	276,46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9,572.56		987,924.94	1,887,497.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895.97		330,907.21	484,80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825.93		530,365.94	683,191.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1.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2,533.44	124,783.38	16,692.88	0.00	120,623.94
厂房装修	1,226,927.34	1,569,349.28	748,284.86	0.00	2,047,991.76
合计	1,239,460.78	1,694,132.66	764,977.74	0.00	2,168,615.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37,843.42	3,545,676.52	27,479,192.14	4,121,878.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3,929.35	128,089.40	705,736.73	105,860.51
可抵扣亏损	7,038,547.07	1,055,782.06	0.00	0.00
递延收益	3,706,253.96	555,938.09	5,017,132.72	752,569.91
合计	35,236,573.80	5,285,486.07	33,202,061.59	4,980,30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00	683,424.32
可抵扣亏损	0.00	9,921,481.53
合计	0.00	10,604,905.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0.00	1,799,439.70	
2025 年度	0.00	733,307.39	
2026 年度	0.00	0.00	
2027 年度	0.00	0.00	
2028 年度	0.00	3,866,069.32	
2029 年度	0.00	3,522,665.12	
合计	0.00	9,921,48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

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子公司山东贞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其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子公司山东贞明的投入，由于山东贞明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预期山东贞明未来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因此于报告期内对山东贞明的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95,166.91		3,495,166.91	1,048,836.00		1,048,836.00
合计	3,495,166.91		3,495,166.91	1,048,836.00		1,048,836.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8,410,530.79
合计	0.00	28,410,530.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封装费	24,587,272.08	36,236,120.97
晶圆费	12,144,520.46	9,829,245.98
测试费	1,595,062.50	648,507.30
设备及工程款	19,395,810.13	9,190,686.62
材料款	29,146,261.02	10,644,315.14
其他	957,707.62	319,722.95
合计	87,826,633.81	66,868,598.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85,822.99	2,832,427.39
合计	10,185,822.99	2,832,427.3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84,365.80	49,332,151.23	47,385,703.46	8,230,813.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33,224.90	233,224.9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84,365.80	49,565,376.13	47,618,928.36	8,230,813.57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365.80	47,163,729.96	45,217,282.19	8,230,813.5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4,725.45	204,725.4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058,989.50	1,058,989.5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24,057.31	924,057.3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624.15	5,624.1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29,308.04	129,308.04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823,954.80	823,954.8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80,751.52	80,751.52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284,365.80	49,332,151.23	47,385,703.46	8,230,813.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07,307.28	207,307.28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1,236.42	11,236.42	0.00
3、香港强积金	0.00	14,681.20	14,681.20	0.00
合计	0.00	233,224.90	233,224.9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0.00	443,133.79
企业所得税	2,271,908.34	714,535.49
个人所得税	178,711.78	154,48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1,790.80
印花税	234,882.30	26,011.40
教育费附加	0.00	22,707.71
合计	2,685,502.42	1,392,659.3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01,364.16	897,563.61
合计	2,501,364.16	897,56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人才安居补助款	600,000.00	540,000.00
预提运费	259,542.29	198,930.75
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603,773.58	0.00
其他	38,048.29	158,632.86
合计	2,501,364.16	897,563.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24,156.99	0.00
合计	1,324,156.99	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333,196.74	673,000.00	2,399,942.78	3,606,253.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33,196.74	673,000.00	2,399,942.78	3,706,253.9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五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500.00	0.00	0.00	17,50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942.27	0.00	0.00	153,942.27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	2,634,576.44	0.00	0.00	943,830.64	0.00	1,690,745.80	与资产相关

能力专项资助深圳市配套资助							
2015 年上半年扶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466.66	0.00	0.00	255,300.00	0.00	70,166.6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广东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	140,659.34	0.00	0.00	140,659.34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二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4,988.01	0.00	0.00	600,000.00	0.00	1,044,988.01	与资产相关
潍坊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341,064.02	0.00	0.00	256,000.00	0.00	85,064.02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 2019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多芯片封装工艺研发项目)	75,000.00	0.00	0.00	15,000.00	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0.00	673,000.00	0.00	17,710.53	0.00	655,289.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33,196.74	673,000.00	0.00	2,399,942.78	0.00	3,706,253.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6,000.00	18,592,000.00	0.00	0.00	0.00	18,592,000.00	74,36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0.00	623,775,919.08	0.00	623,775,919.08
其他资本公积	2,675,980.87	0.00	0.00	2,675,980.87
合计	2,675,980.87	623,775,919.08	0.00	626,451,899.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公司发行1,859.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2,367,919.08元，其中计入股本18,59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23,775,919.08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余额
一、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973,065.12	-1,131,526.12	0.00	0.00	0.00	-1,131,526.12	0.00	-158,461.00
其中： 外币 财务 报表 折算 差额	973,065.12	-1,131,526.12	0.00	0.00	0.00	-1,131,526.12	0.00	-158,461.00
其他 综合 收益 合计	973,065.12	-1,131,526.12	0.00	0.00	0.00	-1,131,526.12	0.00	-158,461.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97,417.00	10,083,828.73	0.00	25,181,245.73
合计	15,097,417.00	10,083,828.73	0.00	25,181,245.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795,450.60	202,356,059.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795,450.60	202,356,059.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6,900.14	80,724,53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83,828.73	8,341,145.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13,94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978,522.01	260,795,45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219,285.01	342,165,065.33	459,355,581.07	319,532,997.44
其他业务	7,041,915.84	5,372,701.10	3,546,531.35	1,249,268.83
合计	525,261,200.85	347,537,766.43	462,902,112.42	320,782,266.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552.08	1,285,147.76
教育费附加	680,394.36	917,962.68
印花税	311,828.48	249,070.94
合计	1,944,774.92	2,452,181.3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2,963.56	3,138,791.10
物流及报关费	2,052,889.33	2,043,209.63
业务宣传费	281,496.36	140,041.51
办公及差旅费	172,134.33	296,542.25
业务招待费	605,956.98	949,495.68
折旧费	110,046.70	166,216.69
合计	6,335,487.26	6,734,296.8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29,543.23	5,262,898.60
办公及差旅费	2,800,297.63	2,111,310.98
租金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508,943.68	1,520,326.68

业务招待费	2,348,525.23	1,149,835.96
折旧及摊销费	902,319.91	988,170.63
股权激励费用	0.00	397,860.62
中介咨询服务费	1,259,289.99	484,844.57
其他	1,173,873.09	968,111.84
合计	16,122,792.76	12,883,359.8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30,625.33	18,332,286.75
材料费	6,738,946.85	7,971,624.79
测试开发费	6,403,427.21	5,628,981.88
租金水电及折旧费	3,940,530.06	4,007,419.32
合计	37,413,529.45	35,940,312.7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600,530.03	-580,290.75
汇兑损失	-644,103.18	83,523.17
银行手续费	87,534.58	84,170.54
合计	-1,157,098.63	-412,597.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399,942.78	4,281,946.7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0.00	1,587,839.5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054,271.32	2,462,545.05

合计	6,454,214.10	8,332,331.43
----	--------------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414,498.5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6,213.71	1,055,329.20
合计	426,213.71	5,469,827.7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188.20	-4,809,111.04
合计	789,188.20	-4,809,111.0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734.40	-1,592,420.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648.88	-52,290.19
合计	-278,383.28	-1,644,710.7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57,134.80	-4,208,830.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357,134.80	-4,208,830.1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74.82	0.00	2,974.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74.82	0.00	2,974.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0.00	16,609.13	0.00
合计	2,974.82	16,609.13	2,97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40.75	68,827.30	16,84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40.75	68,827.30	16,840.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0.00	9,959.60	0.00
合计	16,840.75	78,786.90	16,840.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22,457.35	6,076,01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176.83	799,072.23
合计	7,817,280.52	6,875,085.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084,180.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08,418.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54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956.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251.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0,735.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291.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70,63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16,167.53
所得税费用	7,817,28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4,727,271.32	2,612,545.05
利息收入	600,530.03	580,290.75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600,000.00	238,104.54
合计	5,927,801.35	3,430,940.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	26,954,910.61	23,863,277.86
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	899,673.03	277,515.84
银行手续费	87,534.58	84,170.54
营业外支出	0.00	9,959.60
合计	27,942,118.22	24,234,92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391,659.91	7,686,230.76
合计	7,391,659.91	7,686,230.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340,441.91	7,640,368.57
支付的股票发行费及其进项税	18,223,650.91	0.00
合计	23,564,092.82	7,640,368.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9,266,900.14	80,724,536.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57,134.80	-3,323,305.16
信用减值损失	278,383.28	1,645,46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32,701.91	11,583,079.16
无形资产摊销	276,468.69	317,304.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977.74	561,66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65.93	68,82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188.20	4,809,111.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3.47	1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213.71	-5,469,82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76.83	799,07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05,637.09	32,167,14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05,297.34	-79,630,40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6,737.49	-28,075,863.29
其他	0.00	397,86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49.72	16,574,686.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固定资产款项	112,399,986.37	44,475,321.9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827,139.20	90,567,697.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0,567,697.74	86,512,400.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259,441.46	4,055,297.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4,827,139.20	90,567,697.74
其中：库存现金	102,236.38	80,46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724,902.82	90,487,23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27,139.20	90,567,697.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不能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合计	2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88,500.02	6.5249	1,229,943.78
港币	14,720,101.66	0.8416	12,388,955.1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3 年第二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	17,500.00
2013 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递延收益	153,942.27
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资助深圳市配套资助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943,830.64
2015 年上半年扶持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递延收益	255,300.00
2014 广东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	800,000.00	递延收益	140,659.34
2016 年第二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0
潍坊市 SM2082 高压芯片设计 LED 日光灯研发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潍坊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	1,280,000.00	递延收益	256,000.00

2019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673,000.00	递延收益	17,710.53
稳岗补贴	65,924.52	其他收益	65,924.5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科创委 2019 年研发资助	1,228,000.00	其他收益	1,228,000.00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9 年失业保险金及稳岗补贴	712,135.23	其他收益	712,135.23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级优势企业配套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支持计划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0 年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81,180.00	其他收益	81,180.00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项资金	73,500.00	其他收益	73,500.00
2018 年专利补助	61,000.00	其他收益	61,000.00
社保局生育津贴	56,548.43	其他收益	56,548.43
南山工商业联合会党支部党建项目化	6,772.80	其他收益	6,772.80
粤海街道办事处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社保补贴资助	2,200.00	其他收益	2,200.00
科技局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8,900.00	其他收益	88,9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研发补助资金	126,200.00	其他收益	126,200.00
保就业基金	46,910.34	其他收益	46,910.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	100.00		设立+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6,478,982.18	1,347,651.6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01,364.16	0.00	0.00	0.00
合计	88,980,346.34	1,347,651.63	0.00	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8,410,530.79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66,865,647.60	2,951.3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97,563.61	0.00	0.00	0.00
合计	96,173,742.00	2,951.36	0.00	0.00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

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情况参加附注五、47.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因本公司目前暂未向银行借款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故本公司暂无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6,388.07	210,000,000.00	0.00	214,416,388.0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6,388.07	210,000,000.00	0.00	214,416,388.07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 出租的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五) 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24,763,707.04	124,763,707.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16,388.07	210,000,000.00	124,763,707.04	339,180,095.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0.00	0.00	0.00	0.00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商业票据，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600	40.66	40.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乐康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黄学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学良投资的公司
王乐康、李照华、黄荣添、郭王洁、董新、凌永平、杨爱云	董事
尹志刚、郭伟峰、陈克勇	监事
李照华、王欢、符传汇、王忠秀、郭王洁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997,342.81	2,984,836.8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向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地。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乐康、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9.7.25	2020.7.25	是

王乐康、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9.8.28	2020.8.28	是
王乐康、单雪青、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王乐康、单雪青、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6	2021.1.8	否
王乐康、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12	2021.10.12	否
王乐康、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23	2021.9.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9 年 7 月 25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公高保字第景田 19011 号”、“公高保字第景田 1901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景田 1901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注 2: 2019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2019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24A 号”和“2019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24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2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注 3: 2019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单雪青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单位额度证明》提供担保;

注 4: 2020 年 3 月 6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单雪青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单位额度证明》提供担保。

注 5: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公高保字第景田 20006 号”、“公高保字第景田 2000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景田 2000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注 6: 2020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2020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133A 号”和“2020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133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0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13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2.84	613.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	2,115.00	40,200.00	2,01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620,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620,800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明微电子本部、山东贞明、明微香港。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及产品或服务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芯片设计与开发、芯片封装与测试、一般贸易。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明微电子	山东贞明	明微香港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8,162,675.34	131,751,357.32	248,769.62	131,943,517.27	518,219,285.01
主营业务成本	354,219,257.96	116,364,863.83	237,474.78	128,656,531.24	342,165,065.33
资产总额	1,164,294,066.40	260,505,029.64	17,906,244.31	240,423,585.76	1,202,281,754.59
负债总额	82,523,732.72	56,595,986.45	99,873.34	22,759,044.61	116,460,547.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975,310.65
1 至 2 年	305,809.35
2 至 3 年	220,950.05
合计	39,502,070.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	0.00	4,441,684.69	10.83	4,441,684.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59,646.01	100.00	2,757,575.96	6.53	39,502,070.05	36,561,212.90	89.17	2,176,288.81	5.95	34,384,924.09
其中：										
组合 1 应收货款	42,197,820.96	99.85	2,757,575.96	6.53	39,440,245.00	36,415,218.46	88.81	2,176,288.81	5.98	34,238,929.65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1,825.05	0.15	0.00	0.00	61,825.05	145,994.44	0.36	0.00	0.00	145,994.44
合计	42,259,646.01	100.00	2,757,575.96	6.53	39,502,070.05	41,002,897.59	100.00	6,617,973.50	16.14	34,384,92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026,642.79	2,051,332.14	5.00
1 至 2 年	339,788.17	33,978.82	10.00
2 至 3 年	318,250.00	159,125.00	50.00
3 年以上	513,140.00	513,140.00	100.00
合计	42,197,820.96	2,757,575.96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6,617,973.50	245,710.71	450,000.00	4,556,108.25	0.00	2,757,575.96
合计	6,617,973.50	245,710.71	450,000.00	4,556,108.25	0.00	2,757,575.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56,108.2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德赛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54,242.50	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公司已注销，未执行到相应财产	内部审批	否
随州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79,878.25	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未执行到相应财产，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237,563.94	预计无法收回，且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7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且账龄超过3年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4,441,684.6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强力巨彩系	12,635,536.97	29.90	631,776.85
佛山照明系	4,829,894.45	11.43	241,494.72
深圳市钲铭科电子有限公司	3,323,759.20	7.87	166,187.96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8,360.27	7.00	147,918.01
蓝格佳系	2,907,341.82	6.88	145,367.09
合计	26,654,892.71	63.08	1,332,744.63

注：①强力巨彩系包括：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②佛山照明系包括：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③蓝格佳系包括：深圳市安晶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格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海通讯有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95,188.54	358,350.29
合计	495,188.54	358,35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4,973.44
1 至 2 年	127,215.10
2 至 3 年	3,000
合计	495,188.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7,853.10	120,988.42
代扣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27,568.90	115,662.67
其他	229,766.54	121,699.20
合计	495,188.54	358,350.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854.40			48,854.4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10.26			-2,510.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344.14			46,344.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8,854.40	-2,510.26	0.00	0.00	0.00	46,344.14
坏账准备						
合计	48,854.40	-2,510.26	0.00	0.00	0.00	46,34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创（西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2,458.42	2年以内	26.31	10,608.92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44,282.60	2年以内	8.18	4,291.26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2,300.00	1年以内	7.81	2,115.00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375.20	1-2年	3.02	1,637.52
有巢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西丽第一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712.31	1-2年	1.98	1,071.23
合计	/	256,128.53	/	47.30	19,723.9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938,701.20	0.00	216,938,701.20	78,668,701.20	0.00	78,668,701.20
合计	216,938,701.20	0.00	216,938,701.20	78,668,701.20	0.00	78,668,701.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668,701.20	0.00	0.00	13,668,701.20	0.00	0.00
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38,270,000.00	0.00	203,270,000.00	0.00	0.00
合计	78,668,701.20	138,270,000.00	0.00	216,938,701.20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162,675.34	354,219,257.96	459,284,745.99	318,485,983.11
其他业务	600,000.00	85,148.98	600,000.00	85,575.54
合计	518,762,675.34	354,304,406.94	459,884,745.99	318,571,558.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6,213.71	1,055,329.20
合计	426,213.71	1,055,329.2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65.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4,21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401.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76,25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429,499.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6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5	1.83	1.8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乐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